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ST 狮头”、“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40.00%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向方贺兵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汀科技 17.58%股权，以公开竞标方式向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购买其持有的昆汀科技 22.42%股权；同时方林宾、刘佳东将昆汀科技合计 10.54%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积计算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张 鹏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高 昕

楼航冲

法定代表人： _____

廖庆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